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孫怡君
電話：03-3322101#7312
電子信箱：1820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組織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組字第1020006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籌辦本縣改制直轄市各機關組織調整及員額配置的審查作業需要，請惠予查填所附表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應103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，成立「業務功能調整」等9個分組，其中「組織調整及人員權益保障分組」由本處主政。本處將參酌「業務功能調整分組」初步完成之業務調整劃分結果，辦理各機關組織調整及員額配置相關事宜。
- 二、為進一步瞭解並確認各機關改制後的組織調整及人力需求，請 貴機關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本處業擬具「桃園市政府○○局(處、會)暨所屬機關104年組織員額需求建議表」，請 貴機關依附表格式於102年10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填妥核章後免備文送本處彙辦，並將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信箱。
 - (二)本處預定於102年10月就 貴機關所提的組織員額需求內容，與 貴機關首長或副首長進行深度訪談（訪談時程表詳如附件），請 貴機關人事主管協助確認訪談時間及安排訪談地點，並扼要記錄訪談內容。
- 三、檢送「桃園市政府○○局(處、會)暨所屬機關104年組織員額需求建議表」及「桃園縣改制直轄市各機關組織員額需求訪談時程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不含警察局、消防局及人事處)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桃園縣政府人事處、桃園縣政府主計處、桃園縣政府法制處、桃園縣政府政風處、桃園縣政府秘書處、桃園縣政府工務局、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

、桃園縣政府水務局、桃園縣政府民政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政局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、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、桃園縣政府財政局、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、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、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、桃園縣政府文化局、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縣政府警察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縣政府消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交通局